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8-010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世宝	股票代码	002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平	陈文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
电话	0571-28025692	0571-28025692	
电子信箱	ir@zjshibao.com		ir@zjshib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以提高汽车驾驶安全性和舒适性为使命，致力于为全球领先汽车集团提供安全、智能、节能、轻量化的汽车转向系统，努力把全系列车型的转向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高到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水平，并逐步向转向系统集成模块化关联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方向拓展。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为全球领先汽车集团提供智能驾驶解决方案及产品。

公司是国内率先自主开发汽车液压助力转向系统、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企业之一，力争在行业内率先实现智能驾驶技术与系统集成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汽车行业积累了超过三十年的系统配套经验，客户资源多元化并且国际化，是众多声誉良好的汽车集团的一级配套商，包括一汽集团、东风集团、江淮汽车、金龙客车、北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赛帕汽车、戴姆勒集团、长安马自达、众泰汽车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存在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形, 详见本摘要三、3、(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情形。

单位: 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54,256,267.96	1,136,399,277.71	1.57%	837,719,3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56,134.48	63,487,549.38	-48.56%	53,540,84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0,145.51	47,850,300.22	-71.06%	40,617,3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2,398.05	92,021,041.83	-141.41%	75,760,49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0414	0.0804	-48.51%	0.0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0414	0.0804	-48.51%	0.0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4.35%	-2.14%	3.7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104,424,460.90	2,074,741,559.47	1.43%	1,885,802,6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580,109.38	1,473,509,760.40	0.07%	1,442,583,124.07

注: 以前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本报告期末的股本摊薄计算。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122,491.74	263,103,356.07	236,591,597.38	371,438,8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47,706.09	21,767,381.03	1,363,941.63	-8,422,8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2,986.89	13,926,987.23	-2,532,878.56	-10,956,9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54,643.00	-52,840,030.86	-12,508,214.71	-10,308,79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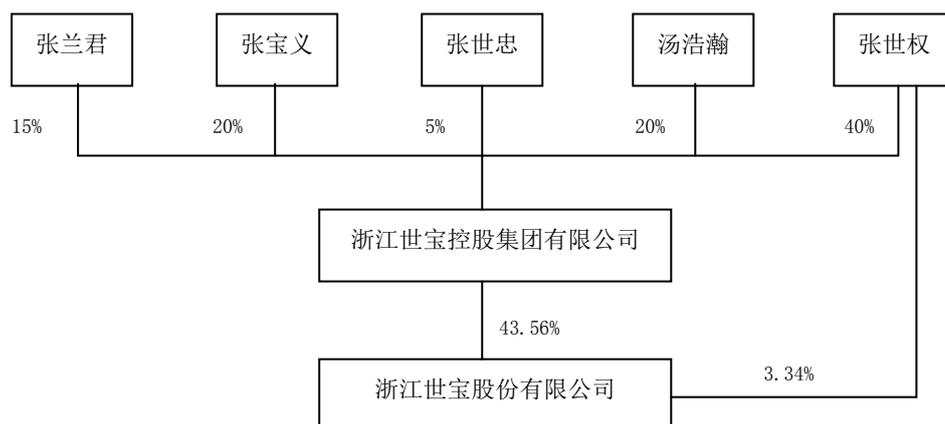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1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6%	343,948,002	103,367,019	质押	13,941,47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1%	216,479,450			
张世权	境内自然人	3.34%	26,391,580	19,793,68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1.30%	10,249,896			
许灵波	境内自然人	0.93%	7,375,552			
陈庆良	境内自然人	0.41%	3,241,500			
陈丽珍	境内自然人	0.28%	2,228,000			
李洪泉	境内自然人	0.17%	1,311,050			
林琼华	境内自然人	0.13%	1,060,000			
陈丽英	境内自然人	0.12%	951,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世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因此一并计入后者持股数量。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持有 410.3 万股 H 股融券。					

(2)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国内汽车行业增速回落及公司出口业务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4,256,267.96元，同比上升1.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为194,325,575.29元，同比减少56,215,443.43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7.07%（2016年：22.30%）。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由（1）毛利率较高的出口业务销售不及预期；（2）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产销量显著增加，然而个别2017年下半年量产的项目在量产初期的成本较高，使得该等项目尚未能实现盈利；（3）可实现无人驾驶的智能转向开发项目数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在智能转向开发、试验、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4）老产品售价下降等四方面因素综合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10,062,932.55元，同比上升30.94%，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人民币71,112,952.13元，同比上升0.80%，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12,815,376.43元，同比下降1.61%。管理费用中的研发支出为人民币47,668,732.19元，同比上升15.10%，主要是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增加。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安全、智能、节能、轻量化的技术研究，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519,681.98元（2016年：-1,835,285.41元），变动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人民币13,558,372.54元，主要是政府补助，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自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故无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同时，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97.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为5,584,361.33元，同比下降61.75%，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656,134.48元，同比下降48.56%。

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转向系统及部件	1,086,351,867.97	900,982,744.32	17.06%	0.27%	6.98%	-5.21%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113,328.44 元，营业外支出 555,548.5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557,779.90 元。本次变更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3 月净利润 (万元)	-1,300.00	至	0.00
2017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94.7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企业产品正处于技术创新与升级换代的过渡期，老产品售价下降使得盈利下降，而新产品尚未实现盈利。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世权

2018 年 3 月 26 日